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243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郭致良

被　　告　林龍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0,23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貸款專用借據第25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9日以網路線上申請方式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原告於同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開設於原告銀行之帳戶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112

年8月9日起至117年8月9日止，按定儲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98%機動計息（違約時年息為3.72%），並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21日平均攤還本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並收取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5年1月21日起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，尚欠本金540,23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應自前開日期起計付利息，並自115年2月21日起計付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就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貸款專用借據（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線上專用版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其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昱侖